

大余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余财处字〔2025〕9号

江西吉新生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江西沃龙建设有限公司：

当事人：江西吉新生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MA35GPNQ17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会大厦 804 号

当事人：江西沃龙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0564195801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跃进路 46 号 25 幢 1-2003

号

一、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串通投标预警模型预警分析，上述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参加 2023 年度油罗口、跃进、垅涧里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编号：NKHY2023-DY-C001）因同标段投标 IP 雷同涉嫌串通投标，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

经查，江西沐龙建设有限公司与江西沃龙建设有限公司均由周凯华和黄龙投资创办，法定代表人为黄龙，2019 年 7 月 26 日，江西沐龙建设有限公司转让给邱莉和邱萍，法定

代表人变更为熊利，江西沐龙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名称变更为：江西吉新生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0 日开标当天，两家公司在同一办公楼相邻办公室连接同一 WIFI 信号上传投标文件致使 IP 雷同，两家公司上述行为视为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以上违法事实有《串通投标线索分析报告》、遂川县电信局提供的《证明》、大余电信公司提供的《回复函》、《询问笔录》、沐龙公司、沃龙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变更通知书》证实。以上违法事实有《串通投标线索分析报告》、《询问笔录》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机关已作出《大余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至当事人，当事人向本机关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处罚，鉴于江西吉新生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江西沃龙建设有限公司未中标，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江西吉新生

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821997.06 元）千分之六的罚款，计人民币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整（4932 元）；对江西沃龙建设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821997.06 元）千分之六的罚款，计人民币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整（4932 元）。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寄送至本机关采购股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原罚款数额。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大余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大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